

# 不孝子女條款？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22號判決評析

■黃詩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本案事實

被繼承人甲於2014年4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大陸籍配偶X以及甲之子女Y、A、B、C、D（均非與X間之子女）。甲曾於2008年12月17日、2012年8月9日及2014年2月27日立下遺囑。2008年之遺囑表明將屏東市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指定Y繼承。2012年遺囑於第二點記載：「我有四女一子，長大後都離我遠去，一直對我沒有關心照顧過」。2014年遺囑於一、（一）記載：「其他子女分文不給，因他們從來就沒有關心照顧過我一次」。

甲死亡時遺有系爭房地（價值760,311元）及郵局存款304,147元。A、B、C、D已拋棄繼承。X則已向法院聲明繼承甲在臺之遺產，並提起本件訴訟主張Y喪失繼承權，故系爭房地及郵局存款均由X單獨取得。

## 爭點

Y有無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情事而喪失繼承權？

DOI: 10.3966/207798362017020056003

關鍵詞：喪失繼承權、重大虐待或侮辱、扶養、貢獻分



作者文獻

黃詩淳

不孝子女條款？

## 壹、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現行規定與修正草案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繼承權。通說認為，依本款，構成喪失繼承權要件有二：第一是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第二是須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sup>1</sup>。因必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始生效果，故又被稱為「表示失權」（與此相較，同條項第1至4款則是不待繼承人為任何表示的「當然失權」）<sup>2</sup>。

行政院院會於2016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下稱「2016年草案」），除了將本款號次移至第7款外，內容亦修正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侮辱，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經被繼承人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表示其不得繼承。」（楷體字為變更處）。對於上述的修正，媒體以「不孝子女條款」稱之<sup>3</sup>。

<sup>1</sup>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九版，2014年，73頁；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六版，2014年，42頁。

<sup>2</sup> 戴炎輝、戴東雄、戴瑞如，繼承法，2013年，85-86頁；林秀雄，同前註，34、41頁。

<sup>3</sup> 例如：呂雪彗、唐筱恬，不孝沒遺產 民法修正挺爸媽，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01000394-260102>（最後瀏覽日：2016年4月1日）；戴雅真，政院提民法修正 子女不扶養可剝奪繼承，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pi/201603310238-1.aspx>（最後瀏覽日：2016年3月31日）；馮安華，法務部提修法草案 不扶養就沒遺產，風傳媒，<http://www.storm.mg/article/96639>（最後瀏覽日：2016年3月31日）。

<sup>4</sup> 羅鼎，民法繼承論，1949年，55頁；胡長清，中國民法繼承論，1977年，54頁；史尚寬，繼承法論，1980年，96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瑞如，同註2，91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1，73頁；林秀雄，同註1，42頁。

本評析將討論何謂「重大虐待或侮辱」，以及本判決的基礎事實是否已該當，其次，由於2016年草案增設了「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事由，本文將檢討此作法之當否，以及如何「促進孝道」。

## 貳、重大虐待或侮辱等

虐待是對被繼承人之身體或精神予以痛苦；侮辱則是對人格有毀損。通說認為，虐待或侮辱的重大與否，應以客觀情狀具體認定，不得由被繼承人主觀意思決之<sup>4</sup>。那麼，何種行為會被法院以客觀基準認定為「重大虐待或侮辱」，本判決又是否該當？

### 一、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之問題點

「重大虐待或侮辱」的概念形塑，最重要者莫過於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下稱「74年判例」），不但本評析的對象判決（下稱「本判決」）加以引用，連上述的2016年草案在立法說明中也特別標舉，即「（四）依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要旨，對於被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

不予扶養者亦屬重大虐待」，故本次修正將繼承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作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然而，74年判例是否真的認定「對於被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亦屬重大虐待」？此外，本判決的事實關係是否已經該當「重大虐待」？均不無疑問。

74年判例的要旨係：「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確實有提到「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屬於重大虐待。然而，74年判例的事實關係，乃被繼承人之妻於1967年帶了4位子女離家，其中3位尚未成年，此後至被繼承人死亡之1978年為止，此4位子女未曾探望過被繼承人，故被繼承人之其他子女主張此4位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本件被繼承人資力尚可，並未處於要扶養狀態。換言之，本件基礎事實關係與「毆打」或「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無涉，然而此部分的敘述卻成爲

「判例」。這種現象，正是釋字第576號解釋林子儀、許宗力及楊仁壽三位大法官所提出的協同意見書所批判者，判例往往脫離其依附的基本事實，而成爲一般抽象法規範，其結果可能扭曲判例原意或誤解判例法律見解，更混淆司法判決與立法者之角色<sup>5</sup>。

74年判例要旨確實提到：「對於被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亦屬重大虐待」，然而該判例的基本事實與扶養義務無關，而僅涉及「不探視」的問題，可見當初判例要旨的選編作業上有所瑕疵。回到本文所關注的2016年草案，修法說明並未察覺上述瑕疵，仍援用該判例作為將「不負扶養義務會喪失繼承權」予以明文化的依據，在程序上不夠謹慎。此外，從實質的角度來看，將「不負扶養義務」訂爲表示失權的原因，也沒有太大意義，此點詳見後述參。

## 二、「長期未於平日探視及關心」是否該當於「重大虐待或侮辱」

### (一) 比較法之考察

德、法、英美法並無像我國表示失權之規定<sup>6</sup>，唯一較類似者，係日本民法「廢除推定繼承人」的規定，即第892條：「有特留分之推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虐待或重大侮辱情事，或推定繼承人有其他顯著之不良行為，被繼承

人得向家庭裁判所請求廢除該推定繼承人」；而第893條則是規範當被繼承人以遺囑爲廢除之意思表示時，遺囑執行人須向家庭裁判所請求廢除。日本的廢除制度與我國法的相似處是均包含虐待及侮辱、須由被繼承人爲表示，效果均爲喪失繼承權，相異處是日本尚須經家庭裁判所之審判，而我國則否。

何謂重大虐待、侮辱或顯著之不良行為，在日本也有相當多討論，通說認爲，廢除將使該繼承人喪失繼承權，連帶也失去特留分，故必須具備客觀上正當之事由。並且，雖然判斷的對象是「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爲之舉動是否該當虐待或侮辱，但此際還必須考量「被繼承人對繼承人」的態度是否係挑起上述舉動的原因<sup>7</sup>，畢竟親子或夫妻間的爭執，多少都有此特徵。學者分析了日本廢除相關審判後，發現日本實務見解大致上採取慎重的立場，雖戰前的裁判，例如東京控判昭11.10.12新聞4092.11（繼承人以繩子將70歲的老父綑綁，使之破皮流血而放置不管）、同昭15.4.15新聞4579.10（繼承人登報稱父親爲「狂父」，並指責父親兇暴奸惡），均曾以「孝」的觀念來肯定廢除，但在現今社會已失去裁判先例的價值<sup>8</sup>。

在日本可找到二件戰後的裁判與本判決有類似之處。第一則是再婚問題的名古屋高金沢支決昭61.10.12家月39.4.27，其基礎事實是母親死亡後，父

親不顧長子夫妻反對，即與妾再婚。父親之配偶與長子夫妻間爭執不斷，造成父親與長子間的情感對立。某日父親之配偶正在與長子之妻爭吵時，長子毆打父親，使父親受傷住院五日。其後父子間對於房屋所有權的問題互相提告。法院認爲雖然長子的暴行「惡質的程度並非輕微」，但並非計畫性的行動，且遠因乃是父親在母親過世後未滿一年即再婚，不顧長子夫妻的情感，因此本件長子之暴行不該當於虐待。

第二則裁判是不探視父母的札幌家審昭37.9.25家月15.3.155，此件紛爭是女兒擅自離家並結婚，並未通知父親，父親生病後也不探病，法院認爲，女兒之所以離家是因與父親的配偶（繼母）相處不睦，且父親在經濟上並無困難，並非女兒遺棄父親，不該當於顯著的不良行為。

由上述二則日本法院的裁判可看出，其繼承人的行為包括毆打、起訴、不探視，可非難性遠較本判決的「未於平日探視及關心」來得更高，即便如此，日本法院依然不認爲該當於廢除之事由。

### (二) 本判決之評析

本判決的基礎事實是，被繼承人甲並非終年臥病在床，且經濟無虞，法院係以「Y在無正當理由下，長期未於平日探視及關心甲之生活」爲由，認定屬

<sup>5</sup>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編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十七），299頁。

<sup>6</sup> 瑞士民法第477條規定，(1)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或其親近之人犯有重罪時，(2)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或其家屬，重大違反其所負之扶養義務時，被繼承人得以遺囑剝奪該繼承人之特留分，中文翻譯係參照史尚寬，同註4，97頁。雖也是「表示失權」，但被剝奪者「特留分」而非「繼承權」，且失權事由與我國不同，故本文不擬比較分析。

<sup>7</sup> 裁判實務上，東京高判平8.9.2家月49.2.153認為，當被繼承人有誘發責任時，繼承人之行為可能不該當廢除之事由。學說則有舟橋諱一，相続人の廃除，收錄於：中川善之助教授還曆記念家族法大系刊行委員會編，家族法大系VI[相続(1)]，有斐閣，1960年，84頁；中川善之助、泉久雄，相続法，四版，有斐閣，2000年，96頁。

<sup>8</sup>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編著，新版注釈民法(26)相続(1)，有斐閣，1992年，326頁。

於重大虐待。Y平日有無打電話問候甲、年節假日有無返家探視甲、有無帶甲及X出遊，就此X與Y有不同說法，雙方均未能舉證證明，但不論如何，從裁判內容觀之，法院也認為Y並非完全對甲不聞不問，而僅認為「Y長期未於平日探視及關心甲之生活」而已。換言之，本件並非「毆打」或「應扶養而不扶養」之狀況，也與74年判例的「終年臥病在床，始終（大約11年間）不予探視」之情形有別。

通常繼承人的「不孝」行為很可能有複雜的前因，被繼承人在其間可能也扮演了某種催化的作用；本判決的情形，可以想見Y、A、B、C、D之所以不關心甲，恐與甲之再婚配偶X有關，但本判決對甲再婚的經過、Y之所以對甲疏於探視關心的緣由，卻未充分調查、審酌。此外，本件的被繼承人甲曾做過三份遺囑，2008年之遺囑尚將系爭房地指定Y繼承，2012年遺囑及2014年遺囑始表示剝奪繼承權，可見甲對Y感到不滿，大約是死前2至5年左右。2至5年間「未於平日探視及關心」，顯然比74年判例的11年間未曾探視的程度輕微。

固然子女對父母疏於問候，未能噓寒問暖，父母或許會感到寂寞或不快，但就此遽謂「有違我國孝道之固有倫理，堪認已致甲感受精神上之莫大痛苦」，認定屬重大虐待，進而剝奪子女

<sup>9</sup>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150號判例、同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判決。雖然2016年草案對要式性做了修正，即：「本款由被繼承人表示喪失繼承權之情形，因涉及繼承人身分權及財產權之變動，宜更加慎重，且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爰增訂被繼承人之表示，應以遺囑、書面、錄音、錄影或其他足以確認繼承人真意之方式為之」，但書面、錄音、錄影或其他方式畢竟不如遺囑要式性嚴謹。

之繼承權，似有不妥。倘若將本判決普遍適用於社會，使「二至五年間未於平日探視及關心被繼承人」而讓被繼承人不開心者被剝奪繼承權，即意味著誰能討被繼承人歡心，讓被繼承人立下剝奪其他繼承人的繼承權之遺囑，就能增加自己的應繼分，如此可能使本有嫌隙的共同繼承人，發生更嚴重的猜忌與對立，競相討好被繼承人並誣陷其他繼承人。雖反對本文主張者可能指出，被繼承人本得以遺囑為遺產分配，把遺產留給自己喜歡的任何人，所以本文上述的「討歡心」與「勾心鬥角」狀況，本來就可能發生在任何有資產的被繼承人身處上。然而須留意者，遺囑所為之財產處分不能侵害特留分（特留分權利人有權行使扣減），剝奪繼承權的表示卻有更大的效果，即讓繼承人連最基本的特留分都不保。對於想要更多遺產的繼承人而言，設法讓被繼承人剝奪其他繼承人的繼承權，比起讓被繼承人以遺囑將特定財產留給自己，更能達成目的。換言之，剝奪繼承權的效果以及其引發的紛爭比遺贈等更為嚴重，但民法卻將此等嚴重的行為規定為不要式<sup>9</sup>，已經重失衡<sup>10</sup>，倘若法院在個案解釋時又放寬表示失權之要件，無異陷被繼承人於繼承人的諂媚阿諛等情緒勒索中，繼承人間的明爭暗鬥也將更加激烈。若我國徹底揚棄特留分，改投入英美法，承認被繼承人有完全的遺囑處分自由，則任意剝

奪繼承權、改變繼承人，本不值大驚小怪，但現在立法者並未做出此決定，法院也不應該凌駕立法，讓表示失權敞開大門，架空法定繼承及特留分制度。

## 參、如何促進「盡孝」

或許有論者認為，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的寬鬆化，可讓子女知所警惕，不敢任意棄養或違逆父母，有助促進孝道。大眾媒體將2016年草案加入「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命名為「不孝子女條款」，也出於相同的思考模式。不過，連結扶養與繼承的作法，卻有待檢討。

### 一、扶養繼承連結論之不當

傳統上人民感情確實傾向肯定「照顧父母多者，繼承較多財產；不照顧者，不應該繼承」的想法<sup>11</sup>，2016年草案「不扶養即不得繼承」，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13條第3項「盡了主要

扶養<sup>12</sup>義務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之立法體例，均是在法律上連結扶養與繼承的作法。不過，不論是用負面制裁，讓不扶養者不得繼承，抑或是用正面獎勵，讓扶養較多者獲得較多遺產，都達不到效果。蓋被繼承人死亡時若有遺產，即意味著被繼承人生前並未陷入要扶養狀態（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或者單純不能維持生活），此種被繼承人從繼承人所獲取的「資助或照顧」，根本不該當於法律上的「扶養」。有孝心「資助或照顧」被繼承人的繼承人，在2016年草案之下，其繼承權不會被剝奪，但也不會增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之下，亦無法主張多得遺產。另一方面，陷入要扶養狀態的被繼承人，既然已經「不能維持生活」了，可想見其死後難有遺產可以供繼承，對於未盡扶養義務的繼承人，法律倘剝奪其繼承權或減低其應繼分，對該繼承人來說不痛不癢<sup>13</sup>。換言之，近代

<sup>10</sup> 如前所述，在比較法中，被繼承人因繼承人的重大虐待或侮辱而得表示剝奪其繼承權者，僅日本法與我國法有之，日本法尚且要求須經家庭裁判所之審判，我國卻不要式。瑞士民法剝奪特留分則應以遺囑為之。

<sup>11</sup> 日本社會亦然，法學界則把此想法稱為「扶養—繼承對價原理」，近年有不少討論，例如原田純孝，扶養と相続——フランス法と比較してみた日本法の特質，收錄於：奥山恭子、田中真砂子、義江明子編，扶養と相続，早稻田大學出版會，1998年，212頁；村重慶一，アジア家族法三国會議に出席して、戸籍時報，496号，1999年1月，14頁；加藤美穂子，相続法再検討への素描的一試論——高齢化社会に対応できる相続法を目指して，收錄於：中川淳先生古稀祝賀論集刊行会編，新世紀へ向かう家族法，日本加除出版，1998年，421-443頁。

<sup>12</sup> 須留意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20條（夫妻扶養）、第21條（父母對子女之撫養、子女對父母之贍養）、第29條（兄弟姊妹間的扶養）可知，「扶養」專指夫妻間或兄弟姊妹間之扶助，與臺灣「扶養」之意義不完全相同，不過，扶養義務的發生仍須義務人有能力、權利人符合要扶養狀態始可。

<sup>13</sup> 林秀雄教授早在10年前便已說明過此現象，林秀雄，富爸爸與窮爸爸的「掃地出門條款」？，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3期，2006年6月，117-120頁，批判繼承編修正草案以剝奪繼承權之方式制裁不扶養父母之不肖子女（即連結扶養與繼承的立法方式），會造成需要扶養的被繼承人，反而得不到真正的扶養。

法上的「扶養」有嚴格定義，立法者想要促進的「孝道」實為「不屬扶養的資助或照顧」，從而在繼承法中連結扶養與繼承的「不孝子女條款」，僅為不實口惠，無法達成「促進孝道」之立法目的。

## 二、貢獻分制度

若要獎勵子女對高齡父母提供「不屬扶養的資助或照顧」，瑞、法、德、日、韓等國所採取的貢獻分制度或可參考。這些國家已經充分理解，高齡者照顧問題的本質並非「扶養」與「繼承」的關係，而係當繼承人「盡孝」亦即提供了不該當扶養的「財產給付、勞務提供、療養看護」時，如何在遺產分配時給予合理評價。各國的作法有些差異，最早是1907年瑞士舊民法第633條（現行第344條），肯定被繼承人之子女有較多貢獻者，得於繼承時請求相應的補償(eine billige Ausgleichung)；法國則自1939年以來在農業繼承之情形，承認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得請求無償勞動的補償；德國在1969年於第

2057條a由法院依個案判斷並補償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貢獻；日本在1980年增訂第904條之2，對被繼承人之財產有特別貢獻之繼承人增加其應繼分（稱「寄與分」）<sup>14</sup>；韓國則在1990年增訂第1008條之2的貢獻分明文<sup>15</sup>。

目前我國民法尚無關於貢獻分之明文規定，「盡孝」之繼承人，無法受到適當評價<sup>16</sup>。繼承編立法前，1930年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會明確否定對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得獲報償，原因是「同居共財者，有共維家產之責，固無論矣，即使異居分財，而親屬間通力合作彼此互助，亦視為應盡之義務」，而認為若法律肯定子女於繼承時得要求報償，將引發爭端<sup>17</sup>。此種看法，20多年前即有學者批判，有違尊重個人人格之獨立與平等，不利財產之合理分配<sup>18</sup>，並且30年代的社會背景即大家族同居共財，早已與現今之小家族生活型態不相符<sup>19</sup>，

「共維家產」而模糊化家庭內成員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之想法，已不適用今日，因此陸續有學者提倡應創設貢獻分制度<sup>20</sup>。

<sup>14</sup>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同註7，289-290頁。

<sup>15</sup> 李勝雨著，權澈譯，韓國における最近の民法改正：家族法，ジュリスト，1362号，2008年9月，92頁。

<sup>16</sup> 林秀雄，指定應繼分，月旦法學雜誌，62期，2000年7月，12頁。

<sup>17</sup> 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主編，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1976年，597頁。

<sup>18</sup> 黃宗樂，關於應繼分之實質的公平之法的考察，輔仁法學，8期，1989年6月，254頁。

<sup>19</sup> 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選擇「土地與人口概況」項下之「戶量（人／戶）」，顯示每戶人口從1990年有4.0人，降至2015年的2.77人。

<sup>20</sup> 黃宗樂，同註18，255頁；陳棋炎，論應繼分實質的公平，臺大法學論叢，19卷1期，1989年12月，246-247頁；黃宗樂，遺產繼承人、特種贈與之歸扣及功勞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9期，2001年2月，97頁；蔡穎芳，由「法律多元」論台灣婦女之繼承權，政大法學評論，116期，2010年8月，159-160頁。

## 三、其他法律構成

然而，等待貢獻分立法完成，恐怕緩不濟急。本文認為，為了達成個案公平，當繼承人提供了超過了扶養的「財產給付、勞務提供、療養看護」而對遺產的保存或形成有貢獻時，法官可考慮使用其他的法律構成，例如認定為默示的照顧契約、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加以解決。例如，在無貢獻分制度的美國，是以明示的契約、事實上默示的契約(a contract implied in fact)或勞務報酬請求(quantum meruit，一種法定契約關係)來給予親屬照顧者補償<sup>21</sup>。在日本尚未創設貢獻分制度前，也有學者提倡以（對其他繼承人的）求償請求權、（被繼承人的）不當得利、（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的）契約擬制等構成來達成遺產分配的實質公平<sup>22</sup>。

## 肆、結論

綜上所述，由於我國表示失權既不要式，也毋庸經過法院裁判，失之寬鬆，法院本應在「重大虐待或侮辱」之解釋上力求慎重。本判決認定「長期未於平日探視及關心」構成重大虐待，已超越以往實務見解形成的標準，實為不妥。此外，2016年草案增設「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為剝奪繼承權之事

<sup>21</sup> A. J. White Hutton, Claims for Services, Attendance and Support Against Decedent's Estates, 35 Dick. L. Rev. 48 (1931); Lindsey K. Warren, David W. Kirch & David S. Anderson, Claims Against an Estate for Care Rendered to a Decedent, 33 The Colorado Lawyer 93 (2004).

<sup>22</sup> 我妻榮，改正親族・相続法解說，日本評論社，1949年，172、189-190頁；日野原昌，被相続人を扶養した相続人の相続取得分——相続と扶養との関係，收錄於：東京家庭裁判所身分法研究會編，家事事件の研究(I)，有斐閣，1970年，208-209頁；佐藤隆夫，相続と扶養との關係論，國學院法學，11卷3号，1974年1月，65-67頁。

由，然而此作法無法達成促進孝道之目的。若要鼓勵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提供資助或照顧（「盡孝」），在立法上應以貢獻分之方式處理，雖臺灣尚無此種制度，法院則應以不當得利或默示之契約來達成個案公平。在本判決的事案中，倘法院認為應讓X獲得較多遺產，以表彰X照顧甲之貢獻，則應積極地以不當得利等法律構成來給予公平的清算，而非以剝奪Y繼承權的方法為之。♣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